

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、三晶圓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三一九九八號

主旨：公告「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、三晶圓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、三晶圓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廢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應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。
- 二、計畫用水及廢水排入園區污水處理廠，應取得園區管理局之同意函。
- 三、應將本計畫操作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（含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以外者）之種類、管理及處表列方式補充說明，並應再詳加規劃緊急應變措施。

四、本計畫空氣污染物處理設施應參採「積體電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（草案）」規定設計，未來營運應符合該標準之規定。

五、應具體說明加熱、鍋爐採用燃料、耗量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。

六、應補充排水系統之規劃。

七、開發單位應補充說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意見，送該所確認後納入定稿。

八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應一併補充、修正納入定稿。

九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十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一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十二、應訂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影響之因應對策並納入定稿。